

第五届“春华杯”征文大赛文学创作类二等奖

李门三杰

单巨兵

(社外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 2002 级)

他们三个，演绎了笔墨的繁华与精彩，在滚滚红尘中，痴守着来自内心深处的一份坦然。

李 白

他其实是很长于写情的。即使不算长相思，不算长干行，单看他燕草如碧丝，也就是了。他还会写道，相思相见知何日，此时此夜难为情。用在神雕的终了，小郭襄目送一生所爱渐行渐远的背影，有令人气断声吞的难过。虽然说，落叶聚还散，寒鸦栖复惊，是他一如既往的大气魄。但大气魄的人写这儿女情长，却是加倍的刻骨铭缠绵了。

即便是年少轻狂，他依然是倜傥不群的，有形神皆似的魏晋风范。至于是振衣千仞岗。濯足万里流，又或者是穷途之哭，广陵散绝，总之是一派放荡任诞，其它放浪形骸之外的，倒是不用太在意。但与此同时，他天真狂放，侠骨柔肠，情的婉转，酒的悲伤——

他爱酒如命，天子呼来不上船！但若是没有酒，哪里会有“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，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，朝如青丝暮成雪……人生得意须尽欢，莫待金樽空对月……五花马，千金裘，

呼儿将出换美酒……”？酒足饭饱，才好梦游天宇，飘飘若仙，撒下漫天飞花——洒脱！

究竟是怎样一个人，才熔铸得出这许多令人眼花缭乱，应接不暇的，精彩？

愈是靠近，愈是觉得自己的无知。愈是觉得无知，愈是不知死活地靠近。永远追寻，永远失落。永远失落，永远追寻。这不是一个太站得住的理念，但我一直都以为很对。

还会想到他和他的盛唐。只有这样的人，配得起这样的朝代。也只有这样的朝代，配得起这样的人。

李商隐

我一直在想，我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喜欢他的。初见《锦瑟》似乎便是一场惊艳，还会随之想到云母屏风的传奇；心有灵犀的诗话却是更以前了。许是我见了他的一首诗，便不由自主地喜欢了；又或许是还没有见他，便知我注定是要喜欢他了。

我猜想他的模样，料定他是低徊的，远不似杜牧那般张扬，只一个人无依无靠地寂寞着，写一些华丽落寞的诗句，写一些华丽落寞的孤独。他一定穷困潦倒，长得也不十分美丽。但这也没有什么不好。没有人不爱名的。林甫的梅妻鹤子，比之人间的柴米油盐小夫妻，总是能叫人记得住些。记得住就行了。

但他又完全没有不食人间烟火的意思。读他讽古刺今的诗，有时会背脊发冷，重又翻过数目来确认。这华丽落寞的书生，对世事的嘲讽竟是几近恶毒的。他淡淡地提写，八骏日行三千里，穆王何事不重来？料想世间一切苟合的男欢女爱，都要无地自容了罢。

我不知道他确切地爱过什么人。但在穷途末路的晚唐，千千万万的女子中，总有一人是他深深爱过的，总有一人是深深爱过他的。他自己也说了，新知遭薄俗，旧好隔良缘。他用情极深而鸳盟难谐，他满心悲苦却无可奈何。他会恨恨地说道，刘郎已恨蓬山远，更隔蓬山一万重！可见心中难过。这样想来，他和哥哥的命运竟是颇为相似，只愿他莫要在最灿烂的年华，自毁了性命。他死时也的确只有四十五岁，但已有北青萝之类的禅诗传世了。心平气和地死去，对他而言恐怕也未尝不是一种幸福吧。

他又是很热烈的人，有书被催成墨未浓的壮举。口里虽然赌气说相思了无益，人却老老实实在西窗之下，看一寸丹心如何化作了一寸灰。被他爱着的人，必定是幸福的。

李煜

我最初对他是并无好感的。读到望江南会手指颤抖，也只当我天性善良，对这亡了国的帝王心怀怜悯罢了。但我又忘记了，我怎么会是天生善良的人呢？萧瑟桐影里，有他的深宅大院，青灯古佛；他便在这满地狼籍中，咬着青紫的唇角，一遍遍低吟着：

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！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！自是人生长恨……

我显然错怪他了。他竟是这样热爱他的江南。几度梦魂相与，甚么荣华富贵都不要了。他说起他的江南的时候，没有一丝娇柔做作的神气。他会说，高楼谁与上，长江秋晴望。故园梦重归，觉来双泪垂。这样干净美丽的句子，不是干净美丽的手指无法写就。而李煜那十根不知杀戮为何物的手指，正是干净美丽的。

不知杀戮……后周兵临城下时，懂得一分好歹的都知道，除了投降，没有别的法子了。但他居然骄傲起来，纠集了全城的兵马，一定不肯投降。我对于这件事情，一直觉得可疑。如果他要抗争，要拼命，早在后周犯境时就该动手，何必等到希望灭绝的临死之日呢？这个疑问，我找不到合情合理的解释。然而我今天似乎有点明白了：这个名为皇帝的孩子，他根本不知道杀戮。他之所以不肯投降，只是骄傲罢了。如果他肯学刘禅，笑得贼忒嘻嘻的。此间乐，不思蜀，赵家人应该是不吝惜赐他一碗饭颐养天年的。而我也没必要理会他了。

像他这样的人，一辈子大概是没爱过什么人的。他全部的爱情都给了他的江南，收不回去了。他的确很悲哀：他在那片土地优游嬉闹时，并不知道那就是他一生一世的牵绊；后来金戈铁马掳掠了他的国度，掳掠完了他总算明白了，可是已经来不及了。他是这么深深地爱着他的国度，但他的国度竟被大宋的升平遗弃到哪里去了？当新朝的人民欢呼着丢弃旧朝的鞋袜，那个有着旷世美貌和古云梦泽的地方可还是他梦寐以求的江南么？生存与毁灭如此接近如同孪生姐妹，等待他的只是一片虚无——毁灭性的哲学。

李煜——在唐宋之交的舞台上，这是他仅有的最后的天。

于是我说：

李白是高蹈的仙人。所以催眉折腰不过是人非圣贤的注脚；他天马行空，凡夫俗子乃至帝王将相都只能仰视。

李煜是要人心疼的孩子，那么脏那么小，坐在脏兮兮的泥水上啃馒头，让人心口刺痛而不自知。

而李商隐——

我不能够为他下一个庸俗的定义。只有这个人，自负如我，亦

无法把握。我只知道，倘若我生在他的时候，又是生得美貌可人的女子，定要在乐游原上寻找他，在那个中国历史上最光彩照人的朝代响起的丧钟里，把整个生命交给他，完完整整地爱他一次，到我年华老去的那天止。